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6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坤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4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坤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貳公尺長建築用型鋼參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坤將於民國108年2月19日16時17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的「安穩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穩公司）」供各家廠商放置鋼材之倉庫空地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駕駛俗稱「怪手」之動力機械，將非其持有管領、屬安穩公司所有之2公尺長建築用型鋼3支（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V4萬2,450元），裝載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而竊取得手，再駕車駛離該倉庫空地。嗣於108年2月21日8時30分許，安穩公司倉庫主任莊豐裕發現上開型鋼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莊豐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復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：「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。」是上開條文修正後，將科處罰金之上限從修正前之1萬5,000元提高至50萬元，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竊取上開物品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97年度審簡字第55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、以97年度審訴字第44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、以97年度審易字第28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、以98年度審訴字第5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、9月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確定，上開5罪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24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上開甲案、乙案接續執行後，於100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惟嗣後經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殘刑10月19日（下稱丙案）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13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

月、4月確定，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丁案），上開丙案、丁案接續執行後，於103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罪，亦包括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顯見其主觀上具特別惡性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六、至被告所竊之2公尺長建築用型鋼3支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經其於警詢時供稱已變賣予興昌環保資源回收場並獲得共1萬1,000元等語，然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所述為真或上開物品業已滅失，且上開物品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01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

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5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